

证券代码：870516

证券简称：三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海县西店镇樟树村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陈贤青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内容：

第十一条：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机器人、智能机械手、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、制造；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、咨询、服务；橡塑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玩具、五金、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、照明设备、文教用品、电器、变压器配件、仪器仪表制造、加工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

修订后：

第十一条：机器人、智能机械手、工业自动化设备研发、制造；计算机网络技术的研发、咨询、服务；橡塑制品、金属制品、玩具、五金、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、照明设备、文教用品、电器、变压器配件、仪器仪表、安防装备、消防器材、交通设施、汽车配件、警用器材、智能枪柜、急救包、防暴盾牌、执法取证器材制造、加工；汽车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0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宁波市三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